

南京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

关于表彰资产清查专项工作 积极分子的决定

南工资〔2024〕25号

各单位、各部门：

自启动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以来，各单位、各部门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得力、上下协同，资产清查工作效果良好、进展顺利，为国有资产清查见底、有效利用、盘活增效奠定坚实基础。在此期间，涌现出一批积极参与、表现突出的个人。为表彰先进，经单位申报，组织评审，张榜公示。

表彰名单

序号	积极分子	单位
1	何兰红、狄远帆	党委办公室、党委统战部
2	陈光	校长办公室
3	朱茜	党委组织部（党校）

4	韦玮	党委宣传部
5	黄晨晨	纪委
6	蔡莎	人事处
7	王康	学生工作处
8	袁燕	研究生院
9	景健	保卫处
10	石媛	政策研究与规划处
11	葛海龙、汪全友、宋亚亚	教务处
12	贺文君	科学研究院
13	余鹏伟	学科建设处
14	陈立凡	对外合作与发展处
15	钱兴平	国际合作处
16	丁锦、陈琳	计划财务处
17	常俊	审计处
18	秦豪、吴思弦、彭博文、斯炜	国有资产管理处
19	李强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20	蒋吉明、孙义	基本建设处
21	徐美燕、邱祥国、于海军、田小院	后勤保障处
22	汪辉	继续教育处
23	沈琳玥	离退休工作处
24	彭蕾	机关党委

25	熊焰焰	工会
26	李凤智	团委
27	吴有梅、周玮、高林杰	图书馆
28	尹晨	信息管理中心
29	管珺	学术期刊编辑部
30	李家珩	档案馆
31	吕凤兰	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32	刁泽久	国家“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 协同创新中心
33	刘丽芳	材料化学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34	朱晨杰、谭卓涛	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5	陈敏、张琪	国家特种分离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6	汪雨佳	先进轻质高性能材料研究中心
37	常璐璐、刘艳萍	智能制造研究院
38	刘一凡、朱孟华	资产经营公司
39	贾玥	建筑设计研究院
40	张宝平	电光源材料研究所
41	胡渊	江苏省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42	朱顺兵、刘阳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43	陈锦烽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44	杨贊	应急管理学院
45	包艳华、刘云飞、孟静云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6	栗西木、李雨洁	化工学院
47	夏场场、张荣、黄杰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48	刘雪	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
49	黄丹枫、侯琼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50	蒋水莲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51	唐苏苏	药学院
52	葛峰、谢寒宵	建筑学院
53	黄山、刘雨	艺术设计学院
54	孙雅雯	经济与管理学院
55	王歆钰	法政学院
56	杨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
57	张逸伦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58	解涛瑞	体育学院
59	赵曼、周慧敏	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
60	刘檀	食品与轻工学院
61	高路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
62	杨阳	柔性电子(未来技术)学院
63	王文娟	数理科学学院
64	檀丁、经皓然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65	李念思	城市建设学院
66	王琳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67	张元超	土木工程学院
68	黄慧敏	2011 学院
69	余力	海外教育学院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同时，号召全体教职工以积极分子为榜样，踊跃参与到资产管理工作中来，为学校的资产管理贡献贡献力量。

